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
2. 《關於兗礦集團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財務公司合併重組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3. 《關於兗礦集團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財務公司合併重組事項的獨立意見》
4. 《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兗礦集團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財務公司合併重組事項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拟与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进行吸收合并（“拟进行交易”），拟进行交易完成后，兖矿财司注销，山能财司存续（“新山能财司”），并承继兖矿财司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 拟进行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拟进行交易实施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情况：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山东能源临时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 286,956.48 万元。
- 拟进行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拟进行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6 号）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

家财务公司”的监管规定, 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需要进行整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山能财司吸收合并兖矿财司, 交易完成后兖矿财司注销, 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新山能财司依法承继。

(二) 过去 12 个月内, 公司与山东能源临时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 286, 956. 48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 21%。

二、相关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 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4. 92% 股份。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 山东能源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山能财司是山东能源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山能财司的董事长李士鹏兼任本公司监事, 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 山能财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山能财司的基本情况

山能财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08978789X0,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 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	66. 6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10%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6.67%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6.67%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	3.33%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	3.3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3.33%
合计	30	100%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70 号），山能财司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	5.8	6.94
利润总额	0.35	3.77	4.03
净利润	0.26	2.84	3.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6.35	313.92	195.84
负债总额	191.29	267.60	150.51
净资产	45.06	46.31	45.33

截至目前，山能财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终止之情形。山能财司的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兖矿财司基本情况

兖矿财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562509626T，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住所为济宁市邹城市鳧山南路 329 号，法定代表人张宝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

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控股股东为兖矿能源，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9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5%
合计	40	100%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16071 号），兖矿财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6	8.38	5.95
利润总额	2.70	4.48	2.73
净利润	2.02	3.36	2.04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5.30	436.02	255.25
负债总额	356.25	379.00	221.72
净资产	59.05	57.02	33.54

截至目前，兖矿财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终止之情形。兖矿财司的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三、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正在就交易协议的条款细节进行协商，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就拟进行交易所拟定的主要方案如下：

（一）交易双方：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

(二) 合并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三) 合并方案

1. 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双方实施合并，合并完成后，兖矿财司解散并注销，山能财司存续，双方互不支付任何对价。

2. 兖矿财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山能财司承继。

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山能财司和兖矿财司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山能财司100%权益价值为464,183.10万元，评估增值13,626.84万元，增值率3.02%；兖矿财司100%权益价值为609,128.82万元，评估增值18,665.58万元，增值率为3.16%。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拟进行交易完成后，新山能财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6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8%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44%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
合计	100%

4. 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双方合并完成后，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运营。

(四) 过渡期损益

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山能财司享有和

承担。

（五）交易生效条件

1. 吸收合并双方股东会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2. 取得兖矿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4. 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落实监管规则，依法合规经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6 号）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监管规定，公司作为兖矿财司股东，需切实履行财务公司整合职责，依法依规开展财务公司整合。

（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新山能财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投资、融资及担保业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对成员单位的服务水平得到增强，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兖矿能源作为新山能财司的控股股东，将享受山能财司盈利能力提升所带来的经济效益，保持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拟进行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 10 人，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本次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

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交易双方最终确认交易条款细节、签订交易文件，并需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同意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

独立董事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合并重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认可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4. 同意实施本次合并重组关联交易、同意该项议案。

5. 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有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

并重组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拟进行的合并重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合并重组事项。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与山东能源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临时性关联交易 6 次，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286,956.48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

（一）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与山东能源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向兖矿财司增资，兖矿能源出资人民币 191,149.50 万元，山东能源出资人民币 10,060.50 万元。

（二）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95.98 万元价格，公开竞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62%股权。

（三）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2.87 元/股的价格出资人民币 8.61 亿元，对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75%股权，山东能源持有其 25%股权。

（四）经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审议，批准公司接受山东能源权属公司劳务，以及放弃与山东能源共同投资公司的

优先认缴权等事项，共涉及人民币 9,111 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合并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

（三）《兖矿财司审计报告》

（四）《山能财司审计报告》

（五）《兖矿财司评估报告》

（六）《山能财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议，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拟进行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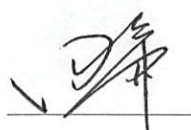
三、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
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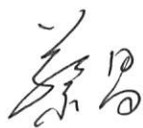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
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8月25日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 合并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合并重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认可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三、本次拟进行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四、同意实施本次合并重组关联交易、同意该项议案；

五、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有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
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
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8月26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 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合并重组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拟进行的合并重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次拟进行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三、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合并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8月26日